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謝佳伶
訴訟代理人　曾冠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莉莉
被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蕭元鳴
被　　告　張蔚強
　　林冠宇
前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達律師
　　余佩蓁律師
　　杜中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淑慧
　　高藝倚
　　謝必玉
　　王秀琴
　　賴宛君
　　顧錦宏
　　葉明賢
　　江賴花
　　林聖原
　　林依美
　　陳念
　　黃永隆
　　陳麗君
　　陳吳梅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營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被　　告　鍾文漳　住新北市石門區九芎林17號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	吳秀匣	住新北市石門區九芎林17號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	趙玉梅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	陳延呈	住新北市石門區老崩山48號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	黃金一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	黃文虔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4樓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	黃桂英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	黃柏瑜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	楊建能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	張煥章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	張雅真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黃元昌	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前列二十五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	黃啟銘律師	
被告	鍾文泉	住新北市石門區九芎林17號
		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	游秋風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原聲明請求：㈠被告陳莉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㈢系爭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（即被告張淑慧、高藝倚、謝必玉、王秀琴、賴宛君、顧錦宏、葉明賢、江賴花、林聖原、林依美、陳念、黃永隆、陳麗君、陳吳梅、鍾文漳、吳秀匣、趙玉梅、陳延呈、黃金一、黃文虔、黃桂英、黃柏瑜、楊建能、張煥章、張雅真、鍾文泉、游秋風，下稱被告張淑慧等27人）應共同給付原告6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㈣前3 項聲明，除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之仲介費外，在6 萬元部分之範圍內，上被告有1 人給付，其餘之人免給付義務。㈤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嗣原告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另具狀將本件訴之聲明擴張為：㈠被告陳莉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及自106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，其中58萬元部分自106年7月15日起，其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張淑慧等27人應分別給付附表所式金額（合計55萬996 元），及自106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㈣前3 項聲明中，在58萬元部分之範圍內，上被告有1 人給付，其餘之人免給付義務。㈤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（本院卷第203-204 頁參照）關於原告擴張應受判決金額之聲明，符合上開條文之規定，本院應於擴張後之聲明範圍進行審理。

二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上開聲明之擴張，致請求金額已逾50萬元，本案即非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簡易訴訟，又被告陳莉莉、鍾文泉、游秋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從合意適用

簡易訴訟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報結原簡易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